

本期导读

一、	事故通报	2
二、	安全大检查	3
三、	日常安全检查	4
四、	安全复查	5
五、	学院安全制度	6, 7
六、	安全知识	8



事故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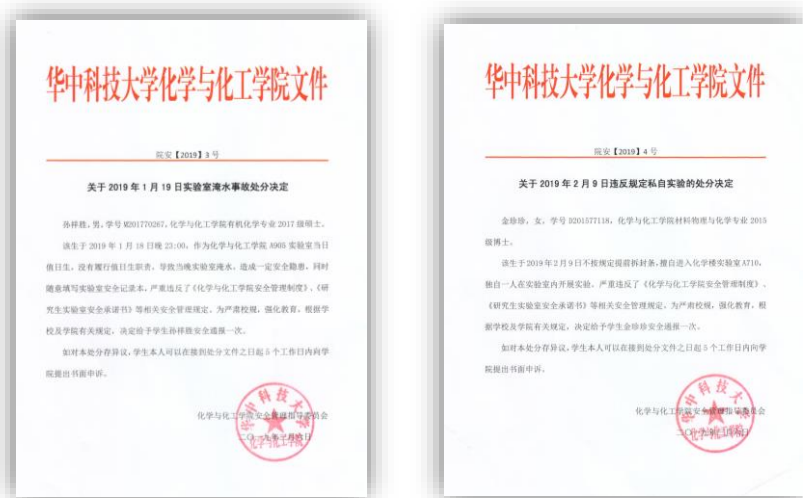
安全事故敲警钟 制度保障为根本

●2019年1月19日晚，化学楼A905因值日生离开时未检查实验室，导致一台未关闭水龙头渗漏，造成实验室地面淹水。

●2019年2月9日晚，化学楼A401因装修使用的进水阀质量欠佳，水阀关不紧而造成不断渗漏，导致实验室地面积水。

分管安全的院领导陈小锋、安全管理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都第一时间赶到了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调查分析。由于处理及时、措施得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未产生严重影响。

2019年3月6日，学院安全管理指导委员会召开安全管理会议对近期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了分析讨论。安全管理指导委员会的成员陈小锋、龚跃法、吴疆鄂、尹国川、王艳、朱丽华、刘承美、唐翔鹰、刘红梅、付朝阳等老师出席了会议。会议认定了事故原因，明确了处理意见。



针对学院存在的药品管理、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安全指导委员会展开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 一、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值日生制度，强化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通过《化学与化工学院值日生安全管理职责规定》。
- 二、实验室实行药品管理员制度，规范实验室药品管理和使用，通过《化学与化工学院药品管理员职责定》。
- 三、根据各实验室特点，针对性制定实验室安全值日检查记录本，规范日常安全检查。
- 四、每个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明确实验室存在的风险，张贴风险一览表，做好风险防患措施，并加强对险的管控。
- 五、规范药品采购，学校统一采购平台开通后，药品须从平台采购，特殊情况下需要从其他渠道购买时需要走审批程序，对违反规定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六、加强对进出化学学院各实验室的化学试剂的监管，通过快递购买的试剂需要找安全员登记，不主动登记者，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此外，安委会还讨论修订了2016版《化学与化工学院安全管理条例》，本次修订主要针对老师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实验室药品管理、特殊药品采购、特种设备持证上岗、废弃物处置、违规处分和事故处理等条例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从制度上根本落实，有望进一步提高学院师生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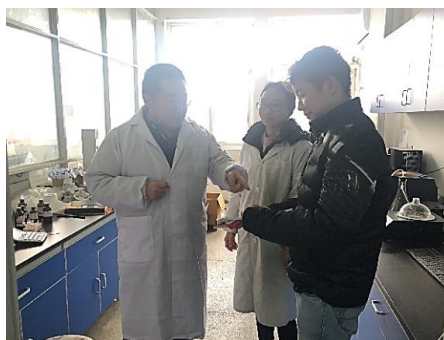


安全大检查

化学与化工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大检查

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其直接原因都是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和素质技能不够，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研究生的实验安全意识，推进实验室安全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新学期伊始，我院开展了一次安全大检查。本次检查工作由学院安全管理指导委员会组织，院长朱锦涛带队，党委副书记吴疆鄂、副院长陈小锋及部分安全管理指导委员会老师共同参与。

2月22日上午，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了韵苑28栋实验楼以及西边化学楼等地，就实验室的用电规范、实验室改造施工安全、仪器设备的报废和回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使用、化学废液废料处理、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每间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工作并找到相关责任人下达了整改意见。



在检查过程中，朱锦涛院长反复强调，学院全体师生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维护实验室安全是全院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应严格执行和落实学院相关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并再三叮嘱实验人员要树立安全意识，重视实验操作规范，不断增强安全责任感。

检查结束，陈小锋副院长要求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本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学院近期将就发现问题的实验室进行复查。此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旨在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方案，打造优良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为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提供强有力地支撑。



日常安全检查

实验室安全员每周检查，安全管理指导委员会成员每月检查

依据《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则》、《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化学与化工学院安全管理条例》，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于2019年2月22日，学校安全督查小组成员于2019年2月28日对化学楼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如下安全隐患：

- 一、安全制度不规范，安全记录本记录不全（A917，A913）。
- 二、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不规范。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未按规定放入专门药品柜内上锁（A917，A905，A805，A710，A707）；使用台账记录不规范（入库量与使用量不符，无保管人签字等）（A509，A409）。
- 三、用电不规范。吹风机用完未拔插头（A917，A905）；使用不合规的电线（A905，A811）。
- 四、气瓶使用不规范。气瓶未定期检验（A917，A802，A813，A721，A715，A613，A610，A605，A601，A509）。请各位老师抓紧时间联系送气公司，对气瓶进行检验。同时，请注意在购买气体钢瓶时，查看钢瓶上检验时间，拒绝购买未定期检验的气瓶。
- 五、存在无标签或标识不明未知试剂现象（A811，A804，A613，A509）。
- 六、试剂敞口存放（A915，A605，A601）。
- 七、废液桶未贴标签、敞口、未及时清理的现象（A907，A903，A509，B701）。
- 八、实验室台面、地面或称量台周围、水槽脏乱差（A917，A913，A805，A716，A709，A618，A508）。
- 九、实验室内饮食（A815，A803，A716，A519）。

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于2019年1月31日、2月3日、2月22日、2月28日，校安全督查组、保卫处等部门于2019年2月19日、2月25日对韵苑28栋实验楼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如下安全隐患：

- 一、未据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E505，E318，F303，F304，F305。
- 二、实验室人员未穿着实验服/戴手套：E401，F303。
- 三、带违禁物品（如食物）到实验楼内：E509，E317。
- 四、管制类化学品（如丙酮、硝酸盐）等未按规定放入专门药品柜内上锁，或使用台账记录不全：E507，E208，F403。
- 五、防爆冰箱或药品柜无药品清单：E206，E401，E407，E507，E606，F401。
- 六、存在无标签或标识不明未知试剂：E606，E501，F303，F203。
- 七、吹风机等大功率电器用完未拔插头：E513；使用多个电器接同一个接线板（超额定功率）：E305，F303。
- 八、气瓶未贴标签或气路标识不明确：E506，F201，F305。
- 九、废液桶无标签：E302，E504，F103，F304；存在无名无主试剂：E302，E318，E401，E502，E504，E505，E513，E602。
- 十、纸箱等杂物挡住实验室内/外消防通道：E401，E505，E507，E602，F103。
- 十一、实验室台面、地面或称量台周围、水槽脏乱差：E318，F303，F304，F404。
- 十二、通风橱效果不佳或使用不规范导致实验室气味重：E404，F403。



安全复查

安全隐患	实验室	整改情况
1、安全制度不规范,安全记录本记录不全	A917, A913, E505, E318, F303, F304, F305	均已整改
2、实验室人员未穿着实验服/戴手套	E401, F303	均已现场整改
3、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未按规定放入专门药品柜内上锁	A917, A905, A805, A710, A707, E208, F403	F403 已现场整改; 其他已通知整改
4、使用台账记录不规范(入库量与使用量不符,无保管人签字等)	A509, A409, E507	均已通知整改
5、冰箱或药品柜无药品清单	E206, E401, E407, E507, E606, F401	均已整改
6、用电不规范。吹风机用完未拔插头	A917, A905	均已现场整改
7、使用不合规的电线	A905, A811	均已通知整改
8、气瓶使用不规范,气瓶未定期检验	A917, A802, A813, A721, A715, A613, A610, A605, A601, A509	均已通知整改
9、存在无标签或标识不明未知试剂现象	A811, A804, A613, A509, E606, E501, F303, F203, E302, E318, E401, E502, E504, E505, E513, E602	E318, E401 已现场整改; 其他已通知整改
10、试剂敞口存放	A915, A605, A601	均已现场整改
11、废液桶未贴标签、敞口、未及时清理的现象	A907, A903, A509, B701, E302, E504, F103, F304	均已现场整改
12、实验室台面、地面或称量台周围、水槽脏乱差	A917, A913, A805, A716, A709, A618, A508, E318, F303, F304, F404	均已通知整改
13、实验室内饮食	A815, A803, A716, A519, E509, E317	均已整改
14、纸箱等杂物挡住实验室内/外消防通道	E401, E505, E507, E602, F103。	均已现场整改
15、通风橱效果不佳或使用不规范导致实验室气味重	E404, F403	E404 已整改 F403 有改善



学院安全制度

化学与化工学院值日生安全管理职责规定

实验室安全是学院首要工作，为保证实验能够正常、有序地进行，同时营造整洁舒适的实验环境，将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到位，我院实行安全值日生制度。现对实验室值日生的职责规定如下：

- 1、各实验室的值日生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统一安排，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时安排好本学期的值日生表，并将值日生表张贴在安全检查记录本后；
- 2、值日生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值日当天实验室安全监督，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记录本的登记以及实验室的环境整理。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1) 负责监督实验室相关人员按规范开展实验，确保实验安全；
 - 2) 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报告给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并及时进行处理，不能及时处理时须向学院安全员汇报；
 - 3) 待每天所有实验结束后，依据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上检查事项，检查实验室，检查完毕后，据实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
 - 4) 对于确实需要过夜反应、通宵实验的情况，值日生要将注意事项和安全事宜向实验操作者交待清楚，并督促其办理夜间实验审批程序；
 - 5) 负责打扫实验室卫生；
 - 6) 值日期间，如遇到学院或其他部门检查，值日生应积极配合，签收安全整改通知书，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反馈；
- 3、值日生负责值日当天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汇报，并督促完成整改，不能完成整改的应及时向学院安全员汇报；
- 4、若需调换值日，需提前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沟通确认后，才能调换同学；
- 5、完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及其他部门要求的本实验室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 6、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安全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药品管理员职责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实验室内化学药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武汉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与使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院实验室特点，决定对我院实验室实行药品管理员制度。现对实验室药品管理员的职责规定如下：

- 1、各实验室的药品管理员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排，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时安排好本学期的药品管理员；
 - 2、药品管理员的工作主要包括：每月月初上交实验室药品存量清单，管理实验室药品的进出、使用、储存，管理实验室废弃物的暂存与转运，监督实验室成员规范使用药品。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1) 统计实验室的药品信息，每月月初向学院上交实验室药品存量清单；
 - 2) 负责实验室管制类药品的购买、审批、规范储存和使用领取；
 - 3) 确保管制类药品做到“五双”管理，做好管制类药品的台账记录；
 - 4) 规范危险化学品警示标识，张贴安全周知卡；
 - 5) 对实验室内药品进行分类存放，药品柜外张贴药品清单，新购药品及时登记入册，做到物、账相符；
 - 6) 确保实验室废弃物根据学院统一的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正确张贴废弃物标签，定期组织人员转运废弃物，确保转运过程的安全；
 - 7) 药品管理员负责实验室药品管理，发现药品遗失应及时报告给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学院安全员；
 - 8) 若药品管理员有事，需提前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沟通确认后，才能交由其他同学代为负责；
 - 3、完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及其他部门要求的与本实验室药品管理相关的工作。
-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安全管理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全知识

特种设备知识知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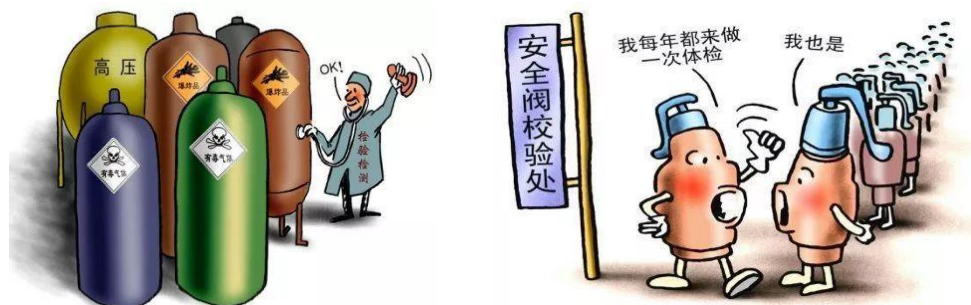
一、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二、实验室通常使用的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按设备名称常见的有：高压气瓶、储气罐、液氮（氧、氩）储罐、高压灭菌器（锅）、高压反应釜（器）、蒸发器、冷凝器、行（吊）车、电葫芦、升降机、叉车等。



三、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必须定期检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盛装危化品的处 2~20 万元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危险标识

